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2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19270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9270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192703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19270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
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1年7
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
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
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
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下載點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